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

序号	审议内容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当前股本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公司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831,454.25 元，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6,273,971.18 元，对股东实际分配股利 393,618,959.3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1,126,058.49 元，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46,520,633.61 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若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38,582,511 股，扣除已回购拟注销的 10,059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量 1,038,572,4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03,857,245.2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98%，完成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37,268,813.29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842,663,388.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二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18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并在所任职单位领取相应报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六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业绩评价结果兑现，其中百分之二十递延三年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或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如本方案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9 月 19 日